#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6〕138号

##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宣贯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2026年6月2日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 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规范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预防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从事教学运行、教学管理以及教学保障过程中，因本人故意或过失所引起的，违背教学规律，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或损害学生权益与学校声誉的教育教学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程序正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规定程序及时、严肃、妥善地进行。对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效降低不良影响的，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机构职责

（一）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负责复核各级各类教学事故、认定Ⅰ级和Ⅱ级教学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工作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公室、人事处、工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二）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复核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的申诉。委员会由工会、教务处、人事处、相关二级学院职工代表、教师代表及法律顾问组成。

（三）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审核二级学院（教学单位）上报的调查材料、初步认定和复核处理意见；负责Ⅲ级和Ⅳ级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的审定；负责组织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确定Ⅰ级和Ⅱ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建议，上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负责教学事故所有记录相关材料的存档备案等工作。

（四）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负责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初步调查，听取责任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

## 第二章　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所涉及的教学工作类型属性分为以下四大个类型：

（一）课程教学类；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三）教学管理类;

（四）教学保障类。

第六条　按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所产生后果的轻重程度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轻度教学事故（Ⅳ级）;

（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三）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四）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具体内容见《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附件1）。其他未列入但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应视实际情况参照附表进行等级认定。

## 第三章　事故认定程序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事故人所属单位、教务处部门负责人或教学管理人员如实反映具体违纪情况（以口头形式报告时，受理人应做好记录，报告人和记录人均应签名）。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调查,查清原因、经过和责任，评估影响，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调查过程中应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调查结束后,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填写《四川西南航

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见附件2），并于启动调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教务处接到初步认定处理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经审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程序不当的，应退回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于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并重新提交。

第十一条　事故认定应明确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教学单位集体代替。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该单位负责人或教学检查人员应列为责任人。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III级和Ⅳ级事故的审核认定结果为最终认定；对拟认定为Ⅱ级和Ⅰ级的事故，教务处应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交由党政联席会最终认定。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处理方式

（一）轻度教学事故(Ⅳ级）：由责任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学期等级评定降低一档处理。签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见附件3）并报教务处存档备案。如一学期内发生多次Ⅳ级事故，第2次事故按III级处理，第3次按Ⅱ级处理，第4次按Ⅰ级处理。

（二）一般教学事故（III级）：在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学期绩效考核及教学评价等级不得高于三等。签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见附件3）并报教务处存档备案。如一学期内发生多次III级事故，第2次事故按II级处理，第3次事故按Ⅰ级处理。

（三）严重教学事故（II级）：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减发责任人当月全部课时费的25%，学期绩效考核及教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处理决定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发文。如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两次II级事故，第2次按Ⅰ级处理。

（四）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减发责任人当月全部课时费的35%，学期绩效考核及教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处理决定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发文。

第十四条　减发责任人金额超过教师当月工资的20%时，学校核定后实行分期减发或分月减发。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告。故意隐瞒、拖延上报教学事故者或一学年内发生同类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者，予以从重处理，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失职导致事故或瞒报的，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事故均需在教务处备案，III级及以上的事故需在教务处、人事处双备案，作为责任人教学质量评价、评优评奖、绩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职称）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II级事故，或发生一次Ⅰ级事故并造成极其严重后果、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过失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交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事故申诉与复核

第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若对认定与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会议审议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时实行原经办人员回避制，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申诉复核结论应当经出席的申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投票通过。并将复核结论书面通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复核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复核意见

1.事故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规，裁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2.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变更或撤销: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2.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3.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 课程教学类

| 序号 | 项目 | 事项 | 级别 |
|---|---|---|---|
| 1 | 职业道德 |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方针政策、违反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内容以及淫秽内容等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 Ⅰ级 |
| 2 | |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 ，严重损害学生权益和学校声誉。 | Ⅰ级 |
| 3 | | 体罚、变相体罚或侮辱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Ⅰ级 |
| 4 | | 教师饮酒后上课，或上课期间抽烟。 | Ⅲ级 |
| 5 | | 上课期间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通话。 | Ⅲ级 |
| 6 | | 教师仪表穿着不符合职业要求。 | Ⅳ级 |
| 7 | | 上课期间教师通讯工具未调成静音状态或关闭。 | Ⅳ级 |
| 8 | | 教师上课迟到、上课期间随意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 20 分钟以上。 | Ⅱ级 |
| 9 | | 教师上课迟到、上课期间随意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含 20 分钟） | Ⅲ级 |
| 10 | | 教师上课迟到、上课期间随意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 Ⅳ级 |
| 11 | 实习实训 | 专业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岗。 | Ⅰ级 |
| 12 | | 因实训指导教师擅离职守、管理不严，或指导失误、违规操作等造成学生在实训操作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设备、器材受到重大损失。 | Ⅰ级 |
| 13 | | 实训指导教师醉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 Ⅰ级 |
| 14 | | 实训指导教师不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规定组织教学或随意更改实验实训教学内容。 | Ⅱ级 |
| 15 | | 无客观原因，未及时完成实训教学任务超过 1/3。 | Ⅱ级 |
| 16 | | 无客观原因，未及时完成实训教学任务 1/3 以内（含 1/3）。 | Ⅲ级 |
| 17 | | 实训结束，未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或上交实训相关材料。 | Ⅳ级 |
| 18 | |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旷课、停课、或减少课时 2 学时及以上。 | Ⅰ级 |
| 19 | | 未遵守调课制度，擅自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含实践教学，下同）、或请人代课超过 2 学时及以上。 | Ⅱ级 |

| | | | |
|---|---|---|---|
| 20 | **教学实施** | 未遵守调课制度，擅自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含实践教学，下同)、或请人代课：2 学时以内。（含 2 学时） | III级 |
| 21 | |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拖延教学进度：超过 1/3。 | II级 |
| 22 | |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拖延教学进度：1/3 以内（含 1/3）。 | III级 |
| 23 | | 未经主管教学领导或教务处同意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 III级 |
| 24 | |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变动教学计划。 | II级 |
| 25 | | 教师在课堂上讲授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 | III级 |
| 26 | | 教学活动中，教学内容、教学资料等准备不充分，影响教学秩序。 | III级 |
| 27 | **教研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教研任务。 | III级 |
| 28 | | 不按时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 IV级 |
| 29 | | 未按要求听课评教或未填写教学日志。 | III级 |

##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 序号 | 项目 | 事项 | 级别 |
|---|---|---|---|
| 1 | **考试管理类** | 教职人员泄露考题。 | I 级 |
| 2 | | 监考人员协助学生舞弊。 | I 级 |
| 3 | | 考试结束收回考试相关资料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造成严重后果。 | I 级 |
| 4 | |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推迟 10 分钟以上或无法进行。 | II级 |
| 5 | |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推迟 10 分钟以内进行。(含 10 分钟） | III级 |
| 6 | | 主考教师、监考教师迟到：10 分钟以上。 | II级 |
| 7 | | 主考教师、监考教师迟到：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 | III级 |
| 8 | | 监考教师发错试卷，导致学生做错试卷或不能应试：5 人以上。 | II级 |
| 9 | | 监考教师发错试卷，导致学生做错试卷或不能应试：5 人以内。（含 5 人） | III级 |
| 10 | | 未提前上报，私自更换监考人员。 | II级 |
| 11 | | 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上报者。 | III级 |
| 12 |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考任务。 | III级 |

| | | | |
|---|---|---|---|
| 13 | | 在监考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造成不良影响。 | Ⅳ级 |
| 14 | | 因监考履职不严，导致考生无成绩或成绩无效。 | Ⅰ级 |
| 15 | **试卷管理类** | 考试评分以后，造成考生考卷丢失。 | Ⅲ级 |
| 16 | | 承担命题任务，没有按规定时间交试题、评分标准等资料。 | Ⅲ级 |
| 17 | | 命题不严谨，造成试题分值、内容等出错。 | Ⅲ级 |
| 18 | **成绩管理类** | 造成考生成绩错登、漏登 10 人以上。（含 10 人） | Ⅱ级 |
| 19 | | 造成考生成绩错登、漏登 10 人以下。 | Ⅲ级 |
| 20 | | 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伪造成绩。 | Ⅱ级 |
| 21 | | 教师对学生实训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训报告等，随意给定实训成绩。 | Ⅱ级 |
| 22 | |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及考试成绩分析报告。 | Ⅲ级 |
| 23 | | 考试结束后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学生成绩正常公布。 | Ⅳ级 |

## 教学管理类

| 序号 | 项目 | 事项 | 级别 |
|---|---|---|---|
| 1 | **学籍管理** | 学生学籍：差错在 21 人以上。（含 21 人） | Ⅰ级 |
| 2 | | 学生学籍：差错在 11-20 人。 | Ⅱ级 |
| 3 | | 学生学籍：差错在 10 人以内。（含 10 人） | Ⅲ级 |
| 4 | | 审查不认真，违规发放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等证书。 | Ⅰ级 |
| 5 | | 工作不严谨，漏发、错发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等证书。 | Ⅱ级 |
| 6 | | 漏报、错报新生入学状况信息等，对学生个人发展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不良后果。 | Ⅰ级 |
| 7 | | 未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注册学籍。 | Ⅱ级 |
| 8 | | 未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处理学籍异动 ，造成严重后果。 | Ⅱ级 |
| 9 | **教材管理** | 未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选订教材。 | Ⅰ级 |
| 10 | | 错买或错发教材，影响教学实施。 | Ⅰ级 |
| 11 | | 未按时报出教材，或非客观原因开学一个月后缺供教材。 | Ⅱ级 |

| | | | |
|---|---|---|---|
| 12 | | 未按时报出教材，或非客观原因开学一周后缺供教材。 | III级 |
| 13 | **运行管理** | 因排课、排考失误，导致上课、考试延迟：20 分钟以上。 | II级 |
| 14 | | 因排课、排考失误，导致上课、考试延迟：10-20 分钟。（含 20 分钟） | III级 |
| 15 | | 因排课、排考失误，导致上课、考试延迟：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 | IV级 |
| 16 | | 教师事前已按规定向教学管理人员请假，而受理者未转告，致使班级无教师上课，受理者为责任人。 | IV级 |
| 17 | | 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 II级 |
| 18 | **资料管理** |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重要教学资料。 | II级 |
| 19 | | 丢失、损坏学生成绩、证书、名册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 | II级 |
| 20 | | 不按时、按质、按量报送学校所规定的教学文件或教学资料等。 | IV级 |

## 教学保障类

| 序号 | 项目 | 事项 | 级别 |
|---|---|---|---|
| 1 | **安全保障** | 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 | II级 |
| 2 | | 教学活动中，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对设施设备使用说明。 | II级 |
| 3 | **教学准备** | 教学用品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 | IV级 |
| 4 | | 教学资料准备不齐，影响正常教学。 | IV级 |

附件 2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table>
<tr><td>事故责任人<br>姓名</td><td></td><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教学事故的<br>简要描述</td><td colspan="5">当事人签名 ：<br>年 月 日<br><br>调查人签名 ：<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教学事故初步<br>认定及处理<br>意见</td><td>事故类别</td><td colspan="2">课程教学类( )<br>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r>教学管理类( )<br>教学保障类( )</td><td>事故等级</td><td>Ⅰ级 ( )<br>Ⅱ级 ( )<br>Ⅲ级 ( )<br>Ⅳ级 ( )</td></tr>
<tr><td>责任人所在<br>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 |
|---|---|
| 教务处<br>意见 | 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分管校长<br>意见 | 分管校长签名：<br>年　　月　　日 |
| 校长意见 | 校长签名：<br>年　　月　　日 |

**注：**

**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办公室（人事处）存档，一份责任人所在部门存档；**

**2.“教学事故的简要描述 ”栏的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附件 3

存根联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_____:

你于____ 年____ 月____日发生的_____ ，根据《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修订）》，属于_____类第_____号级教学事故，根据第 _____ 条_____款决定给予你 _____处理。

若你对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

处理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 ：

---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生的_____ ，根据《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修订）》 ，属于_____类第_____号级教学事故，根据第 _____条_____款决定给予你 _____ 处理。

若你对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

处理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